

第九篇 地方司法

第一章 审 判

第一节 审判机构

一、机 构

县人民法院于1988年内设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经济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告诉申诉审判庭、执行庭、办公室。1989年设立法警中队，1991年更名为法警大队。1993年设立政工科。1995年设立上占区人民法庭、下占区人民法庭。2001年设立审判监督庭。

2001年，告诉申诉庭更名为立案庭；执行庭更名为执行局；法警大队更名为司法警察大队；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。2001年，将经济审判庭合并到民事审判庭。

2006年，内设政治处、执行局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立案庭、审判监督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法警大队、办公室，派出机构有上占区人民法庭、下占区人民法庭。人民法院同时设立院党组和审判委员会，规范重大事项议事制度。全院编制数为37人，其中司法警察7名、后勤工人3名。实有干警26人。

二、职 能

县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职责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的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”。其职能是审理一审的刑事案件和民商事案件及行政案件、执行案件，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，解决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障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

表 9-1

1988—2006 年县法院领导成员名录

职务	姓名	性别	民族	文化程度	法官等级	任职时间
院 长	林 劲 松	男	藏	初 中	—	1988-01—1990-02
	泽仁彭措	男	藏	专业证书	三级高级	1990-02—2002-10
	张 继 强	男	藏	本 科	四级高级	2002-12—
副 院 长	文 琦	男	汉	高 中	—	1987-04—1992-04
	严 光 玉	男	汉	初 中	—	1988-01—1989-12
	郑 朝 伦	男	汉	专业证书	—	1991-07—1996-01
	桂 荣	男	汉	专业证书	—	1996-05—1998-02
	甲拥协绕	男	藏	专业证书	—	1995-11—1997-10
	仁 孜	男	藏	专业证书	一级法官	1998-03—2001-09
	王 用 富	男	汉	大 专	四级高级	1998-03—2001-10
	唐 德 新	男	藏	大 专	一级法官	2002-04—
	阿 雨	男	藏	专业证书	一级法官	2002-04—
	钟 天 蓉	女	藏	本 科	一级法官	2003-09—2006-11
	杨 强	男	汉	本 科	一级法官	2006-11—

第二节 审判管理工作

一、审判制度改革

县法院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，以改革为动力，结合本院实际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制定的《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 2006 年下发的《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》，不断加大法院改革力度，基本完成各项改革任务，初步形成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，体现现代司法理念的司法运行机制，建立了适合全县县情的审判方式，为司法公正提供了一定制度保障。基本理顺了内设庭室机构，完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三大审判体系，使法院组织制度更加合理化；扩大了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审判权限，为实现审与判的有机统一打下了基础；实施了法院执行工作新机制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行难问题，并为深化体制改革进行有益的探索；确立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目标，合理配置司法人力资源，使人民法院的整体司法能力明显提高；加速了司法装备现代化建设，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质保障有了较大改善。

(一) 审判机制改革

2001 年，撤并经济审判庭和告诉申诉庭，增设执行局和审判监督庭，有效地形成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三大审判体系，确保了各项审判工作尽早地按新的审判机制运转。通过全面落实“立审、审执、审监”三大分立制度，强化了办案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。通过推行案件流程管理，较好地促进了审判权、执行权公正高效地行使。

(二) 审判方式改革

2001 年以来，通过全面推行以公开举证、质证、辩论、认证、裁判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庭审方式，